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7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

被告 品蕎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菊美

溫雅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叁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品蕎食品有限公司、呂菊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零玖佰叁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品蕎食品有限公司、呂菊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零肆佰叁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

01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02 十計算之違約金。

03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7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8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
09 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應
10 有管轄權。

1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3 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品蕎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品蕎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9
17 日邀同被告呂菊美、溫雅茹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
18 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17日起至113
19 年12月17日，原告依約將借款47萬5,000元撥入至000000000
20 00000撥款帳號及25,000元撥入0000000000000000撥款帳號，
21 共計50萬元，詎被告品蕎公司未依約清償，自核貸日起至11
22 3年10月29日止，帳號0000000000000000尚餘本金23萬6,837元
23 與帳號0000000000000000尚餘本金1萬2,464元，及其利息、違
24 約金尚未清償，經原告屢次催討，未獲置理，依貸款總約定
25 書第10條約定，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利息依動撥申請書
26 第4條約定計算，繳款逾期日時台新銀行三個月期指數型定
27 儲利率為1.61%，故請求利息之貸款年利率為8.54%，並得請
28 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29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被告呂菊美、溫雅茹
30 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31 (二)被告品蕎公司於110年10月8日邀同被告呂菊美為連帶保證

01 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2日起
02 至111年6月30日，原告已依約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所指定之
03 帳戶00000000000000撥款帳號內，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自核
04 貸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止，尚餘本金41萬933元，及其利
05 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經原告屢次催討，未獲置理，依貸款
06 總約定書第10條約定，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利息依動撥
07 申請書第4條約定計算，繳款逾期日時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
08 儲金利率為1.595%，故請求貸款年利率為3.75%，並得請求
09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
10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被告呂菊美為連帶保證
11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2 (三)被告品蕎公司於109年5月15日邀同被告呂菊美為連帶保證
13 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1日起至
14 110年3月27日，原告已依約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所指定之帳
15 戶00000000000000撥款帳號內，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自核貸
16 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止，尚餘本金27萬0,439元，及其利
17 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經原告屢次催討，未獲被告置理，依
18 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約定，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利息依
19 動撥申請書第4條約定計算，繳款逾期日時中華郵政二年期
20 定期儲金利率為1.595%，故請求貸款年利率為3.75%，並得
21 請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22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被告呂菊美為連帶保
23 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4 (四)爰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2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新銀行借款借據暨
28 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各三份、利率指數查詢畫面、帳戶0000
2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之帳務資料暨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15至83
31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

0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
02 依法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03 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
0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鄭汶晏